

協力廠商軟件產品使用條款

協力廠商產品目錄

項目/分項	適用於:	頁碼
本檔的適用範圍		1
協力廠商軟體元件條款		2
開源軟體元件	全部 PTC 軟體產品	2
Oracle 軟體元件	Windchill 和 ProIntralink 平臺、Integrity、CADD5 和 Optegra 軟體產品、Creo Elements Direct	2
IBM Cognos 軟體元件	Windchill 平臺及服務智慧軟體產品	3
Microsoft 軟體元件	Windchill PDM Essentials 和 ArbortextIsoView	4
Adobe 軟體元件	Windchill, Creo View 以及 Mathcad 軟體產品	4
Neo 軟體元件	ThingWorx “Server”軟體產品	4
Telerik 軟體元件	社會化軟體產品研製工具軟體	5
Monotype 軟體元件	Creo Parametric	5
DataStax 軟體元件	ThingWorx	6
捆綁協力廠商軟體產品條款		6
Oracle Sun Java 軟體產品	Windchill 平臺產品	6
Oracle JDBC Drivers	Integrity 軟體產品	6
Intellicus	Intellicus (通常與 PTC 斯維智斯軟體產品一併購買)	7
Google	Google (通常與 PTC 斯維智斯軟體產品一併購買)	8
Navteq	Navteq (通常與 PTC 斯維智斯軟體產品一併購買)	11
Informatica	Informatica (通常與 PTC 斯維智斯軟體產品一併購買)	12
McGraw Hill 軟體元件	Mathcad	12
其他捆綁協力廠商軟體產品	Integrity, Creo 以及 Arbortext 軟體產品	13

本檔的適用範圍

本檔規範有關協力廠商軟體元件條款和協力廠商捆綁產品相關的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在 PTC 客戶協定或其他各方之間的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授權合約”）中有詳細說明，但一般來說，協力廠商軟體元件包含在已授權產品軟體中，並且為了方便客戶，多數情況下，PTC 已使得協力廠商捆綁產品或專案可免費使用。【見注 1】多數情況下，客戶可以從供應商或許可方處直接得到、可能已經直接得到或許可協力廠商捆綁產品。

協力廠商軟體元件受到授權合約的約束並提供擔保、支援服務和賠償。協力廠商捆綁產品直接由供應商授權，PTC 不提供擔保、支援服務或賠償。如果客戶依據其自主選擇使用任何協力廠商捆綁產品，那麼該等使用應受本附件 B 中相關許可條款的制約。

注 1：Informatica、Google、Intellicus 以及 Navteq 相關產品的使用屬於例外情形，PTC 應被視作該四間公司軟體產品的代理商。

協力廠商軟體元件條款

協力廠商軟體元件只能與許可軟體產品一同使用。

1. 開源軟體元件 (適用於所有的PTC軟體產品)

除了如下提供的 Axeda 軟體產品以外，如果許可軟體產品中包含有任何開源軟體，該等開源軟體將在與許可軟體產品一同提供的告示中得到說明。Axeda 軟體產品，參閱

<http://support.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axeda-license-notifications/> 包含於許可軟體產品內的開源軟體和其他協力廠商軟體的詳細清單。

依照授權合約書提供的保證與支援服務對於該等開源軟體亦有效，並由 PTC 單獨提供，而非由該等開源軟體之原始授權人提供。開源軟體的原始授權人是以“按其現狀”的方式提供該等開源軟體的，對客戶並不承擔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質之責任。與 PTC 的客戶協定並不限制客戶複製、修改、發佈開源軟體的權利，也沒有超出任何開源許可條款，授予客戶任何權利。根據 GNU 寬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 授權的開源軟體，客戶可以修改開源軟體，但僅限客戶自用，客戶可以將 **LGPL** 下與開源代碼界接的授權產品予以替換，僅用於解決上述修改中出錯問題。PTC 的支援服務責任只適用於未經修改的授權產品。如需索取適用於 PTC 產品中開源軟體元件的各種授權合約副本和/或任何 Axeda 軟體產品開源清單未在上述網站內列明的內容，請聯繫 opensource@ptc.com。

2. Oracle 軟體元件 (僅適用於 Windchill、ProIntralink、Integrity、CADD5 和 Optegra 軟體產品)

PTC 在各類軟體產品中嵌入 Oracle 資料庫及其他技術。當許可軟體產品中包含有甲骨文 (Oracle) 公司所提供的軟體及技術檔時，或者，如有任何甲骨文 (Oracle) 公司所提供的軟體及技術檔 (以下稱為 “**Oracle 軟體**”) 連同許可軟體產品一同提供給客戶時，如下條款將適用：客戶瞭解並同意，Oracle 軟體只能與許可軟體產品一同使用，與此同時，客戶不得更改 Oracle 軟體，亦不得將客戶在 Oracle 軟體上所做的任何基準測試的結果進行公佈。甲骨文 (Oracle) 公司為授權合約的協力廠商受益人。僅限於購買其使用權的公司以及其全資子公司可使用 Oracle 軟體：只要 (i) 該等全資子公司書面同意受相關訂購檔及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制約；或 (ii) 客戶保證該等全資子公司已捆綁入相關訂購檔及授權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並且同意該等全資子公司受其制約。Oracle 或其許可方保留所有 Oracle 的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Oracle 對如下事項免責：(a) 任何直接、間接、偶然的、特殊的、懲罰性的或因果性的損害；及 (b) 任何因使用 Oracle 軟體而產生的利益損失、收益損失、資料或資料使用丟失。如產品系自 Oracle 處訂購，則該等產品的技術支援服務適用服務提供當時生效施行中的 Oracle 的技術支援條款。Oracle 的技術支援條款，詳見於 <http://oracle.com/contracts>。客戶聘請的任何提供電腦諮詢服務的協力廠商公司均與 Oracle 無關，且均非 Oracle 的代理人，並且，Oracle 對該等協力廠商公司的任何行為不承擔責任，不受其約束。客戶確認其與 PTC 簽署協定時，並不以獲取 PTC 今後硬體、程序或更新為目的。Oracle 軟體的相關檔中可能明確使用該等 Oracle 軟體時可以或必須輔以特定的協力廠商軟體，並且該等檔中可能確認適用協力廠商授權合約。客戶允許 PTC 對客戶使用 Oracle 軟體情況進行檢查，且客戶同意對該等檢查提供合理的協助並使其獲取資訊。此外，客戶應允許 PTC 將該等檢查結果向 Oracle 披露，或者客戶應允許 PTC 授權 Oracle 檢查客戶使用 Oracle 軟體的情況。Oracle 經 PTC 授權開展檢查的情況下，Oracle 不承擔 PTC 或客戶因為協助檢查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客戶確認並知曉某些 Oracle 軟體交付時可能一併交付原始程式碼，該等原始程式碼亦適用授權合約條款。

3. IBM Cognos 軟體元件 (僅適用於 Windchill 和 Service Intelligence 軟體產品)

依照其許可權類型而定，下列使用限制規定適用於 Windchill 和 Service Intelligence 產品中的業務報告 (Business Reporting) 功能：

- (i) Windchill 軟體產品的每一份許可權 (如 PDMLink 以及像 MPMLink 和 RequirementsLink 等附加模組) 以及 PTC 斯維智斯 “擔保” 及 “服務中心” 產品連同 “i” 系列產品 (如 iWarranty、iService、iOwn、iPart 和 iSupport) 中的每一份許可權均包括將業務報告功能用於以下用途的許可權：(a) 選擇、查看報告，並 (語言、時區等的) 個性化設置；(b) 運行、預設使用 Windchill Business Reporting Author、Service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 Author 或 Service Intelligence Advanced Business Author (如獲得適當許可) 的人員創建的、或者是通過與該等

使用限制條件相符的任何報告生成方式創建的報告，與報告中的提示互動，將報告輸出變成 PDF、CSV 等其它格式，訂閱預先設定的報告，創建、管理報告資料夾與門戶頁面，把標準報告個人化，接收 Event Studio 通知；以及 (c) 使用 **Business Insight** 創建互動式儀錶板。單份許可權也專門可用於管理業務報告軟體，並輔以額外的安裝、調配、設置和管理業務報告軟體許可和客戶環境的元件，用 **Framework Manager** 定義及發佈中繼資料，並就 **Service Intelligence Administrators** 使用 **Portal**、**Query Studio**、**Report Studio**、**Analysis Studio**、**Business Insight** 和 **Business Insight Advanced** 編輯、發佈、生成及查閱複雜的互動式的報告、分析、問題及儀錶板。

- (ii) “Windchill 業務報告作者”或“**Service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 Author**”許可權與上款規定相同；但是，除此之外，客戶可以允許規定數量的註冊使用者使用 **Business Insight Advanced** 模組、**Query Studio** 模組、**Report Studio** 模組及其相關功能以及通過 **Framework Manager** 來進行中繼資料建模的功能。
- (iii) “**Service Intelligence Advanced Business Author**”許可權與第(i)款規定相同；但是，除此之外，客戶可以允許規定數量的註冊使用者使用 **Business Insight Advanced** 模組、**Query Studio** 模組、**Analysis Studio** 模組及其相關功能以及通過 **Framework Manager** 來進行中繼資料建模的功能。
- (iv) “Windchill 業務報告監控”許可權 (“**Windchill Business Reporting Monitor**” license) 的意思為，客戶可以允許規定數量的註冊使用者使用 **Event Studio** 模組。

客戶應設定業務報告功能以確保許可用戶之外的每個用戶在使用任何報告功能時受到上述限制。業務報告功能僅限於與 **PTC** 產品結合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4. 微軟(Microsoft)軟體元件 (適用於**PDM Essentials**及**Arbortext IsoView**軟體產品)

Arbortext IsoView - 如果許可軟體產品中包含有任何微軟公司的軟體，或者，如果有任何微軟公司的軟體與**Arbortext IsoView**一同提供，客戶在此同意：(i) 僅僅將存在於目標編碼中的“延伸使用可再發行編碼” (the **Extended Use Redistributable Code**) 作為由客戶開發並明顯增強該延伸使用可再發行編碼的功能的軟體應用產品之一部分、連同該等由客戶開發之軟體應用產品一同發行；(ii) 不得使用微軟公司的名義、標識圖案或商標來推廣其最終使用者應用軟體；(iii) 在最終使用者應用軟體上附加一份有效力的版權告示；(iv) 如因最終使用者應用軟體的使用或發行而導致微軟公司遭受任何索賠或訴訟，須向微軟公司做出包括律師費等在內的相應賠償，使之免於遭受任何損失；(v) 不得允許最終使用者應用軟體的使用者對於延伸使用可再發行編碼做任何進一步的再發行。

PDM Essentials - **PDM Essentials** 包括由Microsoft而來的**SQL Server**軟體元件。該等軟體元件受 <http://www.ptc.com/company/third-party-terms.htm> 上《**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R2 Standard (Runtime)** 條款和條件》的制約。客戶不得將本產品用於如下應用或情形：即該等應用或情形下的產品故障可能導致人身傷亡或嚴重的環境污染及破壞。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同意Microsoft不提供任何保證（且已否認所有及任何保證），且同意Microsoft不承擔任何有關客戶使用及安裝**PDM Essentials**的責任（無論是直接、間接、偶然性或因果性的）。客戶同意**PTC**向Microsoft提供的有關客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身份、位址及許可訂購的編號），用以核實**PTC**支付給Microsoft的特許使用費。

5. Adobe軟體元件 (適用於 **Windchill**, **Creo View**以及 **Mathcad**軟體產品)

內嵌在 **PTC** 產品當中的、用於創建PDF文檔的**Adobe PDF Creation Add-On**附加軟體，可能包含有多種不同的應用程式、用途及元件，可支援多個平臺及多種語言，並可能以多媒體的方式、或者以多種版本來提供給客戶。雖然如此，該等軟體乃是設計並提供給客戶的，客戶亦須將其作為單一的軟體產品來使用。

客戶不一定需要用到其中所有的軟體組成部分，但是，客戶不得將該等軟體產品當中的相關元件加以分離而應用於不同的電腦上。客戶亦不得出於經銷、轉讓或轉售等目的而將該等軟體產品當中的相關元件加以分離或進行重新包裝、組裝。

客戶不能以加密檔、適應性控制和光學字元辨識為目的使用Adobe軟體產品，或在授權合約沒有允許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其他性能。

按照授權使用AEM Forms軟體創建PDF檔（“創建PDF”）功能僅限於在Windchill控制下將文檔轉換成PDF，並僅限於用Creo View中的審閱/印刷/浮水印及協作功能處理該等PDF。在前述有限制地使用PDF轉換功能的情況下，Adobe InDesign Server CC軟體元件僅能通過Adobe Experience Manager Forms軟體元件接入或執行，且僅適用於從現存的Adobe Illustrator文檔或Adobe Photoshop文檔中生成的PDF文檔。客戶或可使用編輯性能的使用者不得單獨地或直接地使用Adobe InDesign Server CC軟體元件。可使用編輯性能的使用者是指有權（基於購買的許可類型）使用PDF Generation功能生成PDF文檔的使用者，由該等客戶通過手動一個直接指令至Windchill，或自動通過提交一個文檔給Windchill，然後自動轉換。

客戶同意僅限於有編輯性能的使用者可使用Adobe軟體。

Mathcad PDSi 視覺化支持只能用於 Mathcad 製作的原生檔，Mathcad PDSi 視覺化支持不能用作轉換解決方案，將非原生檔案格式轉換為 PDF 格式。

10.0 之前版本的 Creo View PDF Collaboration Option 中的 Adobe Acrobat 軟體只能作為 Creo View 的嵌入式元件。

Windchill 10.0 中 Creo View PDF Adapter 所含 Adobe Acrobat、LiveCycle PDF Generator 和 Reader Extensions 軟體只能作為 Windchill/ Creo View PDF 排版產品的嵌入式元件。

6. Neo 軟體元件（適用於ThingWorx “Server”軟體產品）

PTC的ThingWorx“基礎費用（Base Fee）”和“額外服務器（Additional Server）”軟體產品通常包括包含其中的Neo Enterprise Server圖示資料軟體元件（簡稱“Neo軟體元件”）。客戶確認供應商（Network Engine for Objects In Lund AB）（簡稱“Neo技術”）不對任何人或公司針對Neo軟體元件、任何其衍生產品或任何服務提供保證，且否認所有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性能保證、特定目的適用的保證、權利的保證及不受協力廠商侵害的保證。Neo技術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違反本協議、保證、陳述或其他），且Neo技術對與Neo軟體元件有關或因其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懲罰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因果的危害（包括交易、儲蓄、利潤、使用、資料或其他經濟利益）不承擔責任，不論引起的是違約責任還是侵權責任（包括過失），即使一方針對該等損害已事先通知。任何客戶與Neo技術之間的糾紛均適用瑞典法，並由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機構仲裁解決。

7. Telerik 軟體元件（適用於社會化軟體產品研製工具軟體）

未經Telerik的開發授權，客戶不得在PTC的社交產品開發的設計階段使用Telerik 軟體元件。

8. Monotype（適用於Creo Parametric）

客戶不得將 PTC 軟體產品中的 Monotype 軟體程式字體轉換為另一種字體。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 Monotype 軟體，使 Monotype 軟體具備 PTC 向給客戶交付時所不具備的其他功能或更高級別的功能。

9. DataStax (適用於 ThingWorx)

客戶不得自行從事或允許受其管控者從事如下活動：(1) 將 DataStax 提供給客戶的軟體、資料和其他資料 (統稱 “DataStax 軟體”) 用於操作核設施、空中交通管制或生命支援系統且 DataStax 軟體故障可能導致人身傷亡或環境污染後果的；(2) 用 DataStax 軟體創建、提供培訓、改進 (直接或間接地) 或提供實質上相似的產品或服務；或 (3) 使用包括 ODBC 驅動程式連接 DataStax 軟體元件的其他經銷商。

如果客戶提供任何與 DataStax 軟體、DataStax 支援和/或其他 DataStax 服務有關的建議或回饋，那麼 DataStax 可以使用該等資訊，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在此賦予 DataStax 針對該等回饋或建議的所有權利、授權和利益。

客戶同意，其購買的 DataStax 許可和支援並不包括交付後所新研發的功能或特性，也不當然包含 DataStax 對出口頭或書面宣傳的任何功能或特性 (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計畫或目標版本的資料)。

客戶同意不單獨對外經銷、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DataStax 軟體。

協力廠商捆綁產品條款

某些與許可軟體產品一同提供的協力廠商軟體產品 (稱為 “協力廠商捆綁產品”)，乃是由該等可適用之協力廠商產品的製造商通過單獨的許可權授予而直接提供個客戶的。客戶在此同意並確認，在許可軟體產品中包含有任何協力廠商捆綁產品的情形下：(i) 該等協力廠商捆綁產品是以 “按其現狀”、以過一道手的方式提供給客戶的，因此，PTC 對該等協力廠商捆綁產品不承擔任何保證、賠償責任，不提供任何支持，亦不做任何其它陳述；(ii) 該等軟體產品的提供由 PTC 自主決定，PTC 對該等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及其支援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iii) 當該等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各自的製造商提供或支援新的版本時，PTC 可能會要求客戶購買其新版本。

在目前階段，如下之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作為某些 PTC 許可軟體產品之組成元件一同提供給客戶，或者是作為選擇性應用程式供客戶單獨購買。新發行的 PTC 許可軟體產品還有可能附帶新的協力廠商搭售軟體產品。

- Oracle Sun Java 軟體 (只適用於 Windchill 軟體產品)

在許可軟體產品中包含有任何 Oracle 公司提供的 Sun 軟體及技術檔 (稱為 “Sun 軟體”) 的情形下，如下條款將適用於該等 Sun 軟體 (Sun 軟體包括但不限於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Java Naming and Directory Interface™, JavaMail™, JavaBeans™ Activation Framework, Java™ Secure Socket Extension, 以及 Java™ Software Developers Kit)：

客戶不得通過在 Java 平臺介面 (簡稱 “JPI”，通過包含在 Java 套裝軟體或分套裝軟體中不同的級別 classes 來標明) 中創設新的級別 classes 的方式或以其它方式導致 JPI 中 classes 的增加或改動來改動 JPI。

如果客戶創設了新的級別 (class) 以及相關的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從而：(i) 擴展了 Java 平臺的功能，以及，(ii) 開放給協力廠商軟體發展商用於開發涉及到該等新增 API 的新軟體，客戶必須將針對該等 API 的準確規格參數廣為公佈，供所有開發商免費使用。

Sun 軟體為版權屬於 Oracle 公司所有的機密資訊，其所有版本、所有份數的所有權均歸屬於 Oracle 公司及其授權人擁有。Sun 軟體並非為設計、建造、運行或維護任何核設施而設計，Oracle 公司明確拒絕做出關於 Sun 軟體適合該等用途之任何暗示性保證。

SUN 軟體可能不能容忍任何差錯；當它與要求裝配有自動防故障功能設備的危險環境中的設備或系統一同使用時，比如，當用於核設施的運行、航空器的航行、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救助設備或武器系統時，許可軟體產品的任何故障均有可能直接導致人員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人身或環境損害。

除非被法律認定為無效，Oracle 公司拒絕做出關於其軟體產品的適銷性、對某一特定用途的契合性或非侵權性的明示或暗示的條件、陳述或保證，

在不為法律所禁止的範圍內，即使 Oracle 公司事先曾得到關於可能發生如下損害的預告，Oracle 公司及其授權人均不對由於 Sun 軟體的使用或不能使用而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特別的、因果性、伴隨性或懲罰性的儲蓄、利潤或資料的損失或喪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損失或喪失是如何發生的，亦無論對於負債理論做如何理解。

- Oracle JDBC Drivers (適用於 Integrity 軟體產品)

關於 Oracle 公司的 Oracle 網路技術開發和銷售授權合約（“Oracle 許可”）請流覽

http://www.oracle.com/technology/software/htdocs/distlic.html?url=http://www.oracle.com/technology/software/tech/java/sqlj_jdbc/htdocs/jdbc_10201.html. PTC 已經接受該許可的條款及特定相關義務。Integrity 已授權產品包括 Oracle JDBC drivers，客戶如使用此產品即需遵守此等條款，如同 Oracle 授權合同之當事人，相關規定包括“程式銷售”、“許可權”、“所有權和限制”、“出口”、“放棄擔保和唯一救濟”、“無技術支持”、“合同終止”、“合同雙方關係”及“開源”權利的約束。除非持有 Oracle 的許可證，客戶不得銷售 Oracle JDBC drivers。Oracle 是本條款的直接協力廠商受益人。

- Intellicus 軟體（僅適用於客戶已向 PTC 購買 Intellicus 軟體使用許可或通過 PTC 託管服務使用 Intellicus 軟體的情形）

1. 許可限制：內嵌于斯維智斯許可產品中的 Intellicus Professional Reporting Tool（簡稱“Intellicus”軟體）僅允許客戶在使用斯維智斯許可產品時使用，且必須結合斯維智斯許可產品加以使用。
2. 使用限制：內嵌于斯維智斯許可產品中的 Intellicus 軟體預設版本僅允許最多不超過 5 個併發執行緒同時使用，但在伺服器上使用時對 CPU 數量可不作限制。根據報價單的約定，PTC 允許客戶另行選擇 10 個併發執行緒同時使用的軟體版本，或者併發執行緒數量不受限制的軟體版本。

為免生疑問，前述“執行緒”一詞系指處於並存執行進程中的報告總數量。5 個執行緒即指可並行運行 5 個報告。在已有 5 個執行緒運行時的任何時間，如發生第 6 個執行緒加入的情形，該第 6 個執行緒將暫存於等候任務佇列中直至前 5 個執行緒中的某一個執行緒完成釋放。用戶發送第 6 個執行緒請求時會發生回應遲延，但請求不會被拒絕。但前述情形僅適用於由用戶主動運行新報告的情形，並不適用於已預訂報告的自動運行，已預訂報告將從獨立的執行緒池運行。相對於限制“併發使用者”類型的許可方式而言，此處採用的限制“併發執行緒”類型的許可方式更方便客戶使用，因為許多使用者經常只是流覽報告但並未主動運行報告，而此種情形將不被計入併發執行緒數量。使用者可用執行緒的具體數量取決於其所獲軟體許可的約定，並會在軟體產品安裝時加以設置。

3. 所有權：客戶知悉並同意：(a) 與斯維智斯許可產品一同提供的 Intellicus 軟體的所有權屬 Intellicus 所有而非客戶所有；並且 (b) 客戶必須按照《授權合約》以及報價單中約定的條款與條件使用 Intellicus 軟體。

4. **保證與免責**：Intellicus Technologies Pvt. Ltd. (Intellicus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向客戶保證，自客戶接受並啟用 Intellicus 軟體產品之日起 90 天的期間內，Intellicus 軟體產品的運行狀況將在所有實質性方面與相關 Intellicus 軟體使用說明文檔中載明的參數指標相符合。除前述保證責任外，按照管轄法律所允許的最大免責範圍，Intellicus 特此明示，不會對客戶再承擔任何其他保證責任。
 5. **責任限制**：除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賠償責任的情形，Intellicus Technologies Pvt. Ltd. (Intellicus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特此明示，不會對任何間接性的、伴隨性的以及偶發性的損失承擔任何賠償責任，而 PTC 及其供應商的責任——從正常商業運營的角度來看——應僅限於承擔客戶實際遭受的任何直接損失。
 6. **禁止性規定**：客戶不得 (a) 複製 Intellicus 軟體產品 (在所適用的版權法允許的前提下，對軟體所作的備份或存檔用副本除外)，(b) 將 Intellicus 軟體或其任何組成部分分發、披露、推介、出租、租賃或轉讓予任何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中心服務、設備管理服務、協力廠商培訓服務或分時共用服務等變相方式，或者 (c) 對許可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執行反向工程、反彙編、反編譯、修改、改編、翻譯或創建衍生作品。
 7. **轉讓例外**：儘管有前述禁止性規定，但 PTC 有權允許客戶依據《授權合約》的有關規定，將 Intellicus 軟體轉讓予客戶財產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繼承人。
- 谷歌軟體(僅適用於客戶已向PTC購買穀歌軟體使用許可或通過PTC託管服務使用穀歌軟體的情形)
與斯維智斯許可產品一同提供穀歌解決方案的目的是，旨在向直接使用斯維智斯許可產品的 PTC 客戶和/或通過 PTC 託管解決方案服務使用斯維智斯許可產品的 PTC 客戶，提供一項複雜精準的地圖測繪能力。但無論本文中有何種含義相反的約定，任何情況下，使用穀歌解決方案的 PTC 客戶僅限於位於穀歌支援區域 (定義見後文) 內的 PTC 客戶。

穀歌協定/許可檔中適用於 PTC 客戶的條款與條件

1. 本《企業級穀歌地圖服務軟體許可與使用協定》(簡稱“穀歌協定”) 對於PTC客戶在直接使用斯維智斯許可產品和/或通過PTC託管解決方案服務使用斯維智斯許可產品時使用穀歌地圖產品的有關事宜作出了明確規定，以資遵守。
2. 定義。下述各用語在後文中使用時的具體含義如下：
 - 2.1. “**谷歌協定**” 指本文中涉及穀歌軟體的章節。
 - 2.2. “**生效日**” 指客戶訂購斯維智斯許可產品和/或PTC託管解決方案服務之日。
 - 2.3. “**最終使用者**” 指使用穀歌地圖服務的個人最終使用者。
 - 2.4. “**地理編碼**” 指對應於涉及許可產品的某個位址的經/緯度的線上分配數值，此類數值通過插值或資訊的方法加以標注，標注形式或者是某個街道地址，或者是某個街道交匯點，而用戶的關注地點或地址即位於該處，有時還會隨附有在地圖上描繪的該處的點陣影像。
 - 2.5. “**圖像**” 指包含在穀歌地圖產品中的、或者由該產品生成的圖像。
 - 2.6. “**許可金鑰**” 指谷歌向客戶的PTC解決方案系統分配的字母數位混編金鑰，該金鑰與客戶的谷歌帳戶以及URL連結之間具有唯一關聯性，客戶在使用軟體時必須輸入該金鑰。
 - 2.7. “**地圖範本**” 指預先設定或者由最終使用者自訂的某個地理區域的點陣影像，其中標識出了陸地、街道或相關地圖資訊、地理編碼或者相關路線。“**穀歌產品**” 在本涉及穀歌軟體的章節內系指穀歌地圖軟體及文檔。

- 2.8. “**路線**”指一個起始地點與一個或多個目的地之間的，通過一項或多項文本媒介、可聽媒介和/或可視媒介來加以顯示的路線方向，以及與該路線方向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相關的旅行所需時間標識和/或距離標識。
- 2.9. “**軟體**”在本涉及穀歌軟體的章節內系指穀歌專屬應用程式介面程式（簡稱“API”），此類程式以JavaScript語言或者相關程式說明文檔中注明的其他語言編寫，並在企業級穀歌地圖產品的報價單或訂購單內具體載明，允許客戶根據有關條款條件的規定顯示圖像，但不允許客戶進入谷歌的底層地圖資料，亦不允許客戶從事由谷歌提供的與其地圖服務（不限於本地搜索）相關的服務或其他穀歌服務內容。
- 2.10. “**穀歌地圖服務**”指穀歌地圖服務、圖像以及通過PTC斯維智斯勞動力管理軟體應用系統提供的穀歌產品。
- 2.11. “**穀歌支援區域**”指下述網址內載明的目前適用的穀歌產品支援區域：
http://gmaps-samples.googlecode.com/svn/trunk/mapcoverage_filtered.html。
- 2.12. “**地圖運算**”指每一次出於特定目的使用穀歌地圖解決方案軟體，從而生成單一的地圖範本、地理編碼或路線。
- 2.13. “**地圖運算年度**”指生效日起的每連續12個月的期間或者之後順延的每連續12個月的期間。
3. 軟體使用許可。根據本谷歌協定項下的條款條件，穀歌通過PTC向客戶提供一項不得再分許可的、不可轉讓的、非獨占性的、附終止期限的、有限的許可權利，供客戶通過PTC託管解決方案服務系統單純使用穀歌產品及穀歌地圖服務。客戶不得分發或銷售任何由穀歌地圖服務提供或生成的圖像或資料。
4. 客戶限制；最終用戶條款。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提供涉及任何圖像的廣告服務或競價排名服務，亦不允許在某個包含廣告的頁面上提供任何穀歌地圖產品。客戶的最終使用者只能遵照下述檔的規定使用穀歌地圖服務：（a）穀歌在http://maps.google.com/help/terms_maps.html網址發佈的“地圖使用條款”，以及（b）穀歌在http://www.google.com/enterprise/earthmaps/legal/us/maps_AUP.html網址發佈的“允許使用規則”。不限於前述規定，穀歌可能不時變更相關URL連結和/或谷歌協定項下許可最終使用者使用的有關條件條款，也會以通知形式將穀歌和/或其許可方及供應商不時要求的各類指示、警告、免責聲明和/或安全資訊告知客戶，客戶須負責將此類通知發送其最終用戶。無論穀歌還是PTC對於用戶在使用穀歌地圖服務時發生的硬體或系統缺陷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同於許可產品有關約定，對於許可產品的支援按客戶與PTC之間的協定約定處理）。
5. 所有權；使用限制。
- 5.1. 智慧財產權及其歸屬。為本穀歌協定的目的，“智慧財產權”是指基於世界範圍內的、現在或今後生效並適用的任何專利法律、版權法律、半導體晶片保護法律、道德權法律、商業秘密法律、商標法律、不正當競爭法律、宣傳權法律、隱私權法律（包括此類法律的頒佈、更新、續期、重新執行等）而形成的任何權益以及其他任何專屬權益。客戶特此確認，所有涉及穀歌地圖服務的權利、權屬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智慧財產權，均始終由穀歌和/或其協力廠商許可方及供應商持有。除非在穀歌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客戶不會取得涉及穀歌地圖服務的任何權利、權屬或利益。
- 5.2. 使用限制。除非本穀歌協定另有明確規定，客戶無權將谷歌產品或圖像（無論是整體還是部分）轉讓、分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分發予任何協力廠商。除非本穀歌協定另有明確規定，客戶同意自身不會、亦不會允許其他人（不僅限於最終用戶）從事下列活動：（i）對穀歌產品或其任何元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程式碼和任何底層概念或軟體演算法，進行改編、更改、修改、反編譯、翻譯、反彙編、或反向工程（基於管轄法律有關規定可排除前述限制性規定適用的情形除外）；（ii）創建啟動軟體的許可金鑰；（iii）複製軟體或文檔，除非是依據授權合約的有關規定；（iv）將穀歌地圖服務用於任何高風險活動（定義見後文）；（v）對穀歌產品或其任何元件進行轉讓、分許可、出借、出售、租賃或用於提供分時共用服務或服務中心服務的目的；或者（vi）違反美國商務部出口管理局、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有權政府部門實施的任何出口控制法律、出口限制或條例規定，將穀歌產品或其任何元件運送、轉移、轉運、轉讓、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受限國家，或以任何被禁止的方式使用穀歌產品或其任何元件。為免生疑問，本谷歌協議項下並未授予客戶與軟體原始程式碼相關的任何權利。

5.3. 品牌特性。谷歌或其合作夥伴、許可方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商標、服務標記、標識、商業包裝以及任何其他獨特的或專屬的標誌、標籤、圖案或稱號（統稱“品牌特性”），以及載明于穀歌產品或任何圖像上（如穀歌地圖服務所顯示的）的任何版權聲明或其他專屬權聲明，均須保持原樣，客戶不得進行移除、修改或更改。圖像中允許包含穀歌或其合作夥伴、許可方或供應商的商號、商標、服務標記、標識、功能變數名稱以及其他獨特的品牌特性。客戶同意其不會質疑、並且不會協助其他人質疑谷歌或穀歌的許可方所屬的品牌特性或相關註冊資訊（除非是為保護客戶自有品牌特性所需），客戶亦不會試圖註冊任何可能與谷歌或穀歌的許可方所屬的品牌特性或功能變數名稱發生混淆的品牌特性或功能變數名稱。除非本穀歌協定另有規定，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當事方均未取得與其他當事方所屬品牌特性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屬或權益。

5.4. 法律聲明。載明於任何圖像內或經由谷歌產品傳達的任何連結或聲明均須保持原樣，客戶不得進行移除、修改、遮擋或更改。客戶知悉並同意，下述URL連結（或谷歌更新後的此類URL連結）內載明的法律聲明（簡稱“法律聲明”）具有如下法律效力：（1）構成對於本協議項下條款條件的補充，並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2）在客戶許可最終使用者使用穀歌服務的協定中和/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有關服務條款中，應通過聲明、連結或類似援引方式將法律聲明明確為有關協定或服務條款的組成部分：http://www.maps.google.com/help/legalnotices_maps.html。

6. 協議期間與終止。本協定期間與終止約定詳見客戶與PTC之間的協定，但發生下列情形時，谷歌可以隨時全部或部分終止本穀歌協定的履行：客戶違反上述第3條（軟體使用許可）、第4條（客戶限制；最終使用者條款）的有關規定，或者客戶兩次以上嚴重違反本穀歌協議的規定（無論違約行為是否得到補救）。

6.1 協議到期或終止的法律後果。本穀歌協議到期或終止時，凡谷歌協議項下由谷歌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的許可以及任何其他權利與服務應即行終止；如谷歌協定非因客戶違約造成，則客戶在協定項下獲得的穀歌產品使用許可將繼續有效直至當時已付費年度的剩餘期間履行完畢（剩餘期間內客戶需保持守約）。如果本協定系因客戶違約而終止，則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穀歌確認其已移除和/或銷毀了穀歌產品的所有副本。除非另有協議約定，各方同意就商業關係終止相關事宜相互給予其他方棄權與豁免，任何一方不再因本協議終止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主張。

7. 美國政府限制性規定。對於任何適用的民事或軍事領域的美國聯邦並購法規及其修正案而言，穀歌產品始終應被理解為系服務於商業目的。如果穀歌產品的使用者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的代理、部門、雇員或其他實體，則其在使用、複製、大量複製、發佈、修改、披露或轉讓穀歌產品包括有關技術資料或使用手冊時，均須嚴格遵循于本協議項下的條款條件與合意約定。根據聯邦並購條例12.212（適用於民事代理）以及根據防禦性聯邦並購條例修正案227.7202（適用於軍事代理），軟體的使用還須進一步受制于本谷歌協議項下規定。

8. 保證責任豁免聲明。谷歌及其許可方與供應商從未以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就產品作出過任何類型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適銷性、可適用於某個特定用途以及不會侵犯協力廠商任何權利等方面的保證。谷歌產品及穀歌地圖服務，包括其中所提供的全部圖像與資料，均由穀歌及其許可方與供應商按產品原樣提供，穀歌及其許可方與供應商並不保證穀歌產品、穀歌地圖服務或其中的圖像與資料—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是準確無誤的或者是沒有缺陷的，也不保證使用者在使用穀歌產品或穀歌地圖服務時不會遭遇任何打擾或中斷。谷歌及其許可方與供應商對於正確安裝及使用穀歌軟體或任何協力廠商系統不承擔任何責任。谷歌及其許可方與供應商從未就使用穀歌產品可以生成的圖像或任何其他資訊作出過任何確認性聲明。考慮到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管轄法律不允許排除適用默示性保證，並因此造成前述某些責任豁免規定可能無法有效適用，如發生此類情形的，則依法律能夠允許的最大限度，任何類型的默示保證僅在許可金鑰交付之日後三十（30）

日內有效。谷歌地圖服務並非容錯性質，且其並非設計、生產或設定用於核設施、航空運輸控制或生命維持系統領域的用途，並非用於即時路線導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TURN-BY-TURN式路線導航及其他借助感測器工作的導航方式），也並非用於自動或自主控制車輛行駛相關功能系統領域（前述各領域內，如發生產品故障將會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本協議內統稱前述各領域活動為“高風險活動”）。

9. 責任限制。除下述例外情形之外 (A) 違反任何本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B) 客戶侵犯或濫用穀歌的任何智慧財產權；(C) 客戶違反了本協定項下使用穀歌產品或穀歌地圖產品的許可；或 (D) 根據本協定項下賠償責任規定，需要向協力廠商給付經濟賠償，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或谷歌許可方及其供應商均不負責：(i) 賠償任何間接的、特殊的、偶發的、附隨性的、處罰性的或懲罰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丟失損失、利潤損失、替代產品或服務採購成本，無論此類損失是如何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不當使用、不能使用或受干擾使用而引起等情形）以及是基於何種法律責任理論而提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同責任或侵權責任），也無論是否任何一方已經或應當知道或得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並且也無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救濟約定已無法按其原有意圖實現；或者 (ii) 賠償任何因穀歌產品或穀歌地圖服務的錯誤、疏漏或其他不準確，或因穀歌產品或穀歌地圖服務的所有權瑕疵而提起的索賠主張。對於客戶提出的任何索賠主張，任何情況下，穀歌和/或其許可方或其供應商在本協定項下承擔的全部累加責任，應以客戶在提出該索賠主張之日前最近的六 (6) 個月期間內支付費用的總額為最高上限。

- Navteq 軟體(僅適用於客戶已向 PTC 購買 Navteq 資料或通過 PTC 託管服務使用 Navteq 資料的情形)

NavTeq 資料（簡稱“資料”）僅供客戶內部業務運營使用，客戶不得再行轉售。資料受版權保護，並且受客戶（作為一方）與 PTC 及其許可方（包括許可方的許可方及供應商，共同作為另一方）之間達成的下述條件條款的約束：

© 2007 NAVTEQ 版權所有。

加拿大境內的資料使用包含已取得加拿大有關機構批准的相關資訊，此類機構包括：©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NAVTEQ 持有從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獲得的出版及銷售 ZIP+4® 資訊的非獨占許可。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07. 價格非由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創設、控制或批准。下述商標和註冊由 USPS 擁有：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以及 ZIP+4。

條件與條款：

使用限制。客戶同意僅在使用 PTC 託管服務解決方案時一同使用資料，且僅用於經許可的企業內部業務運營目的，不會為提供服務中心服務、分時共用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目的而使用資料。因此，僅在遵循下述各節規定的限制條件的前提下，客戶方可為下列合理用途而複製資料：(i) 流覽資料，以及 (ii) 保存資料，但客戶不得刪除資料中顯示的任何版權聲明，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資料。客戶同意不會對資料的任何部分作大量複製、複製、修改、反編譯、反彙編或反向工程，也不會出於任何目的轉讓或分發資料，除非是基於強制性法律的要求。

禁止性規定。除非客戶已經得到 PTC 的特別許可允許使用 PTC 託管服務解決方案，否則除上節使用限制外，客戶還不得：(a) 將資料與涉及車輛、車輛行駛能力、定位、調度、即時路線導航、車隊管理或類似應用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一同使用；或者 (b) 與任何定位系統或任何手機或無線連接電子或電腦設備一起使用或通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蜂窩電話、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尋呼機以及個人資料助理或 PDA。

警告。考慮到時間變化、環境改變、資源消耗以及收集複雜地理資訊的難度，任何一項原因都可能导致資料包含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

不保證條款。資料系按原樣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自擔風險使用資料。PTC 及其許可方（包括許可方的許可方與供應商）從未以任何方式（包括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或任何其他方式），對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內容、品質、準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殊目的適用性、有效性、資料使用及其生成結果等事項作出過任何承諾、聲明或保證，亦從未保證過資料或伺服器的運行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

保證責任豁免聲明。NAVTEQ 及其許可方（包括許可方的許可方與供應商）對品質、性能、可銷售性、特定目的性及不侵權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考慮到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禁止保證責任豁免，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前述保證責任免除約定可能不適用於客戶。

責任豁免聲明。PTC 及其許可方（包括許可方的許可方與供應商）不向客戶承擔如下責任：無論客戶提出何種性質的索賠、訴求或主張，不負責賠償客戶所索賠、訴求或主張的可能因使用或保存資料所含資訊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傷或損害；或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資料所含資訊、資訊所含任何缺陷或對本檔下任何條件條款的違反而導致的任何利潤、收益、合同或儲蓄利益的損失或其他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發的、附隨性的、處罰性的或懲罰性的損失，無論是基於何種法律責任理論而提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同責任或侵權責任），也不論 PTC 及其許可方是否已知這些資訊可能導致前述損害。考慮到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禁止責任豁免，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前述責任免除約定可能不適用於客戶。

出口控制。客戶同意，除非在遵循適用的出口法律、規則及條例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與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從任何地方將所取得資料的任何部分或由資料生成的任何直接成果進行出口。

-
- Informatica 軟體（僅適用於客戶已向 PTC 購買 Informatica 軟體使用許可或通過 PTC 託管服務使用 Informatica 軟體的情形）

1. 軟體許可範圍

Informatica PowerCenter 標準化分配軟體產品（以下簡稱 Informatica 軟體）可且僅可與 PTC 斯維智斯軟體產品一併使用。Informatica 軟體必須與本節下的 PTC 許可軟體產品一併使用。除為使用 PTC 許可軟體產品一併使用以外，客戶無權利用 Informatica 軟體進行修改或創造新地圖或轉化檔。如條件允許，客戶對 Informatica 軟體的使用限制應精確到資料來源類型、目標資料庫的實例數量、電腦系統類型、CPUs 數量及已經支付許可費、維護費及支援費的 PTC 許可軟體名稱。PTC 將根據這些條件條款將 Informatica 軟體分許可給客戶使用。

2. Informatica 的保證

Informatica 保證自客戶安裝許可軟體完畢之日起 90 天內（保證期間），Informatica 軟體運行時能夠實質性地符合現行標準用戶檔定義的一般標準（但不影響 PTC 解決方案的輕微缺陷與錯誤除外）。如在保證期間，Informatica 軟體運行時不符合前述標準，Informatica 將負責修正 Informatica 軟體確保其能夠符合或實質性符合前述標準。在發生與保證不符的情況下，客戶所享有的唯一救濟是要求修正使其相符。本條款的保證是唯一保證，替代了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對於可適商性或特定目的性的暗示保證。

-
- McGraw-Hill Education 軟體元件（只有在客戶已購買了一份 Roark 公式的應力和應變（Roark's Formula's for Stress and Strain）許可（以下簡稱“許可”）下適用，可以與 Mathcad 產品一起購買）

客戶對於其內部或個人使用許可的權利是有限的。客戶不能複製、轉發、修改、基於原許可創建派生產品、轉移、經銷、傳播、銷售、發佈或轉授權許可或在沒有得到 McGraw-Hill 的同意下以任何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的許可合併。

McGraw-Hill 許可的授予是基於“按現狀”原則。McGraw-Hill 及其許可方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諾或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默示商品性能保證、特定目的適用的保證、用於任何 McGraw-Hill 內容的保證、針對正確性、完整性、現狀的保證以及各種可能因訪問或使用 McGraw-Hill 內容導致的結果，或者任何與此內容相關的材料，或者其他任何與使用者或他人輸入被許可方的產品的資訊相關的材料，或者任何其他可通過被許可方的產品訪問的材料（包括各種超連結及其他）；或者是任何不損害協力廠商利益的保證。任何通過使用 McGraw-Hill 許可獲得的資料或資料均依客戶自主判斷並承擔風險，且用戶明確由此產生的針對其電腦系統或資料丟失的損失，由其自行承擔。

McGraw-Hill 及其許可方均不保證 McGraw-Hill 許可包含的資訊在每個方面都準確或完整，且他們對於任何錯誤、缺漏或因使用該等資訊而產生的結果不承擔責任。鼓勵客戶與其他途徑確認 McGraw-Hill 許可包含的資訊。McGraw-Hill 及其許可方對於無論何種原因所造成的不準確、延期、中斷服務、錯誤、缺漏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均不對訂戶、任何用戶或任何他人承擔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McGraw-Hill 或其許可方均不承擔任何間接的、特殊的或因果的危害（包括但不限於時機損失、金錢損失、利益或信譽損失），不論引起的是違約責任、侵權責任、嚴格賠償責任或其他，也不論該等因使用 McGraw-Hill 許可引起的危害是否可預見。

其他協力廠商捆綁產品

根據協力廠商許可條款，PTC 許可軟體產品提供如下規定的協力廠商軟體產品。

Integrity

- Oracle JDBC Drivers（根據《Oracle 網路技術開發及銷售許可條款》許可）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位碼授權合約》許可）

Creo Parametric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代碼授權合約》許可）
- Microsoft C runtime libraries（根據《Microsoft 軟體許可條款（Microsoft VisualStudio2010 專業及試用版）》）

Creo View

- Microsoft Visual C++ 2010 Redistributable Package (x86)及(x64)和
- Microsoft Visual C++ 2008 SP1 Redistributable Package (x86)及(x64)（根據《Microsoft 軟體許可條款（Microsoft VisualStudio2010 專業及試用版）》）
-

Arbortext Editor / Styler / Publishing Engine

-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C++ Runtime 2005 SP1 和

-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C++ Runtime 2008 SP1 (根據《Microsoft 軟體許可條款 (Microsoft VisualStudio2010 專業及試用版)》)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1.6 (Windows) (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代碼授權合約》許可)
- Rhino Javascript (根據《Mozilla Public 許可 2.0 版》許可)
- Perl 5.8 (subset only) (根據《開源促進會藝術授權 2.0》許可)
- Apache Tomcat (根據《Apache 許可 2.0 版》許可)

Arbortext ISOView / ISODraw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代碼授權合約》許可)

Arbortext for Aerospace and Defense

- Microsoft Access 2007 Runtime (根據《Microsoft 軟體許可條款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7 Runtime) 許可》)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1.5 和 1.6 (Windows)和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1.6 (Linux) (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代碼授權合約》許可)
- Apache Tomcat 7.0.42 (Windows) (根據《Apache 許可 2.0 版》許可)
-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C++ Runtime 2008 SP1 (根據《Microsoft 軟體許可條款 (Microsoft VisualStudio2010 專業及試用版)》)
- Oracle Data Access Components for .net - 11.2.0.1.2(根據《Oracle 網路技術開發與經銷許可條款》許可)
- Microsoft XML Parser 4.0 SP2
- Microsoft XML Parser 6.0 SP1 (根據 Microsoft 《MSDN Code Gallery 許可》許可)
-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5 SP1 (根據《Microsoft NET Framework Redistributable EULA》許可)

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

- Perl 5.8 (根據《開源促進會 (OSI) 藝術授權 2.0》許可)

Arbortext Digital Media Publisher

- Java Runtime Environment 1.4 for linux, solaris, solaris x86, hpux and itanium
- 和 1.5 for linux, solaris, solaris x86, Windows, hpux and itanium
- 和 1.6 for Windows(根據《Java SE 平臺軟體產品及 JavaFX 的 Oracle 二進位碼授權合約》許可)